现代版"六尺巷" 邻居因矛盾筑起高墙, 法官巧拆"心墙"

"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 皇。"大家对六尺巷的故事并不陌生,经过大学士张英一首诗的开导,邻里 之间的纠葛化作了一段佳话,印证了谦和礼让的传统美德。当"六尺巷" 的故事发生在现代,矛盾又该如何化解呢?

近日, 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建房和通行问题造成的相 邻权纠纷案件,来看看法院是怎么做的。



"两家做了四十多年邻 居, 因为重修房子引起的矛 盾,村里、镇里调解过都没 有用。"12月27日,益阳市 安化县人民法院江南法庭庭 长姚华辉向今日女报/凤网 记者讲述了近期审理的一起 相邻权纠纷案件。

邓某(化姓)和李某(化 姓)是同村人,上个世纪70 年代末,两家人分别买下了 两套相邻的居民房, 成为了 共用一堵墙的邻居。根据房 子的布局, 李某家就在马路 旁边, 而邓某一家回家时则 要经过李某家的地坪, 平时, 为了方便, 李某一家的车子 也停在了邓某家的地坪上。

如今, 四十多年过去了, 房子变得老旧, 手里有了一

定积蓄的邓某决定拆房重

邓某一家要新建房子, 作为邻居, 李某本来很是为 他们高兴, 可没想到, 矛盾 也就此产生。

遵循当地的习俗, 邓某 保留了与李某家共用的这堵 墙, 甚至还预留了0.5米的 屋檐空间。但在新房建设的 过程中, 邓某对新房的朝向 做了改变,新房不再与李某 家的房子平行, 而是稍稍向 左偏斜了一点,导致新房靠 近李某家房子一侧的屋檐伸 到了李某家的屋檐下。

除此之外, 邓某还在屋 后砌起了墩子, 留出了后院 的空间。在建设的过程中, 虽然邓某预留了排水沟的位

置,但对李家的排水还是造 成了一定的影响。

面对这些情况, 李某很 不满,希望邓某能够修改建 设。但邓某认为这是对自家 的合理改造, 双方多次爆发 争吵。在一次争吵中, 邓某 对李某说:"我修在自己的 土地上,对你有什么影响!" 这句话彻底惹怒了李某,为 此,2019年,李某在原有的 房屋分界线处筑起了一道高 墙,导致邓某家的车辆无法 诵行。

两家之间的矛盾就此变 得更加尖锐,经过多次协商 调解无果后, 邓某向安化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邻居 李某一家告上了法庭,希望 李某能够拆除高墙。

法官实地走访就地审理/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和解

"双方都觉得自己的权 利受损了。"姚华辉说,面 对邓某的指控, 李某也深感 委屈, 他告诉法官, 如果让 邓某继续在自己门前过车, 自己家就无法在地坪上停 车、晒东西;同时,因为邓 某修建新房,导致李某家地 坪前的路面被压坏了, 后院 的排水也受到了影响。

"这个案子是相邻权纠 纷,需要承办法官和工作人 员实地走访, 加上当事人也 十分忙碌, 秉承着'深入田 间地头,为群众提供便利' 的原则, 我们采取了巡回法 庭审判的方式。"经过两次 实地走访, 分别听取了双方 的诉求, 姚华辉发现双方的 矛盾主要在于心里的隔阂, 并非不能化解。在三次庭前 调解都失败后, 姚华辉一行 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 就地开庭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 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 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姚华辉结合本案案情, 给邓 某、李某讲起了"六尺巷" 的故事,对双方释法说理。 听完故事,双方深受感触, 愿意握手言和, 达成了调解 协议:李某拆除挡墙,保障 邓某的车辆能够通行, 李某 的车辆也可以继续停到邓某 的坪前; 邓某拆除后院的墩 子, 保障李某的排水权, 并 向李某补偿两万元, 弥补对 其造成的损失。

"近年来,我处理的相 邻权纠纷案件每年呈上升

趋势。"在基层工作了三十 余年的姚华辉告诉今日女报 /凤网记者,随着经济社会 发展和相关法律的普及, 村 民们的纠纷维权意识逐渐 增强, 在各种相邻权纠纷中, 以通行权纠纷最为常见, 而 涉及到通风权、采光权、排 水权等纠纷同样也有出现。

姚华辉表示:"邻里之 间在分界线处修建挡墙不可 怕,但重要的是化解双方心 里筑起的那堵墙。"

新闻延伸:

00

00

3

老房翻建容易引发相邻权纠纷

田

因为老房翻修重建引发的邻里纠纷 并不少见, 此前,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就发生过一起关于宅基地范围的纠纷。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房子上 地价值提高,土地权属争议也明显增多, 其中宅基地问题便是农村生产生活中 最具普遍性、复杂性的问题之-

村民陈某某与张某某房屋相邻, 陈 某某的房屋因年久成为危房打算进行 翻建, 办理相关翻建审批手续需经房 屋邻居同意。但张某某提出自家房子 也是老房, 陈某某家翻建时打地基等 作业会对其老房造成一定损坏, 因此要 求陈某某房屋与其房屋相邻的那面外 墙在原有宅基地位置基础上后退 20 厘 米,以此减少相互间的影响。陈某某 不同意退让,双方发生了争执,因而寻 求乡调委会帮助。

张某某说, 当初这批老房子在建造 的时候, 他家拆掉了原有的一堵墙, 现 在两家之间已有的宽约 20 厘米的空隙 即是当初自家宅基地上退让出来的。现 在陈某某要翻建房屋,做出退让也是

陈某某称,如果他家再后退20厘 米,中间留出的巷子宽度可能会让儿童 玩耍不慎进入造成损害, 也可能有猫 狗进入造成脏乱。并且如果同意后退, 自家宅基地面积也相应缩小, 日后旧村 改造或拆迁赔偿时自己利益可能存在 受损的情况。

解决纠纷的切入点是如何确认房 屋翻建后各方的宅基地面积。调解员 先向双方阐明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 地, 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 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一般认为, 只要村民不违背"一户一宅""使用权 人不变""建址不变""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符合建房条件" "不超过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面积 标准"等条件, 在拥有合法的土地使 用权的原宅基地上翻建房屋, 不需要 重新办理用地手续。

经过调解员的劝说,双方终于愿意 互谅互让,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陈 某某翻建后与张某某房屋相邻的外墙 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向内后退 20 厘米; 陈某某和张某某宅基地四至及面积按 原村委会登记为准。

【普法小知识】

居家办公的工资标准 问题, 最高法发文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12月 27 日发布《关于为稳定就 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 意见》,推动落实就业优 先政策,妥善处理劳动争 议案件。

《意见》明确,除依法 按协商程序降低劳动报酬 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 通过居家办公或者灵活办 公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 劳动者请求按正常工资标 准支付其工资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支持。依法妥 善审理相关案件,积极引 导和支持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依法协商, 采取协商薪 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 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 岗位。

《意见》强调坚决反对 就业歧视,妥善审理平等 就业权纠纷案件, 依法纠 正用人单位因性别歧视 地域歧视等不予招录、拒 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 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推 动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 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对 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离 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处理 相关案件时要引导用人单 位推迟签约时间, 相应延 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 落户办理时限。

《意见》要求依法规范 新就业形态用工,规定劳 动者因不可抗力、见义勇 为、紧急救助以及工作量 或者劳动强度明显不合理 等非主观因素,超时完成 工作任务或者受到消费者 差评, 主张不能因此扣减 应得报酬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支持。

《意见》要求妥善审理 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用人 单位生产经营困难, 按照 法定程序经与职工代表大 会讨论或者经与工会、职 工代表等民主协商,对在 合理期限内延迟支付工 资、轮岗轮休等事项达成 -致意见的,可以作为认 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